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办〔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议题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申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议题申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党委常委会议题申报、汇总和审批工作，根据《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江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苏州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委常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议题申报原则采用线上申报（干部工作、涉密议题除外），线上申报按网上流程进入在线审批程序，议题应严格遵循《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苏州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对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和主要内容的相关规定。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议提出建议报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三条 议题发起主责部门（单位）履行合法合规审查责任；分管校领导履行预审把关责任并提出；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议题，由校长办公会议履行审核责任；党委办公室分别会同有关

职能部门履行常委会会议议题汇总协调责任；党委书记根据有关议事规则履行审定责任。议题经审定后，由党委办公室形成会议议程，并负责会议材料传送（印制）、通知相应参会及列席人员等准备工作。

第四条 议题材料通过办公系统流转、书面提供等方式提交党委办公室。为确保上会议题能在会前充分酝酿，除干部任免议题、涉密议题及特殊紧急情况外，议题材料原则上每周二中午12:00前提交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于会议召开前1个工作日将上会材料发送给参会领导，供会前审阅。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网上审批单
2.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申报表
(线下审批表)
3.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征集流程图
4.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类别

附件 1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网上审批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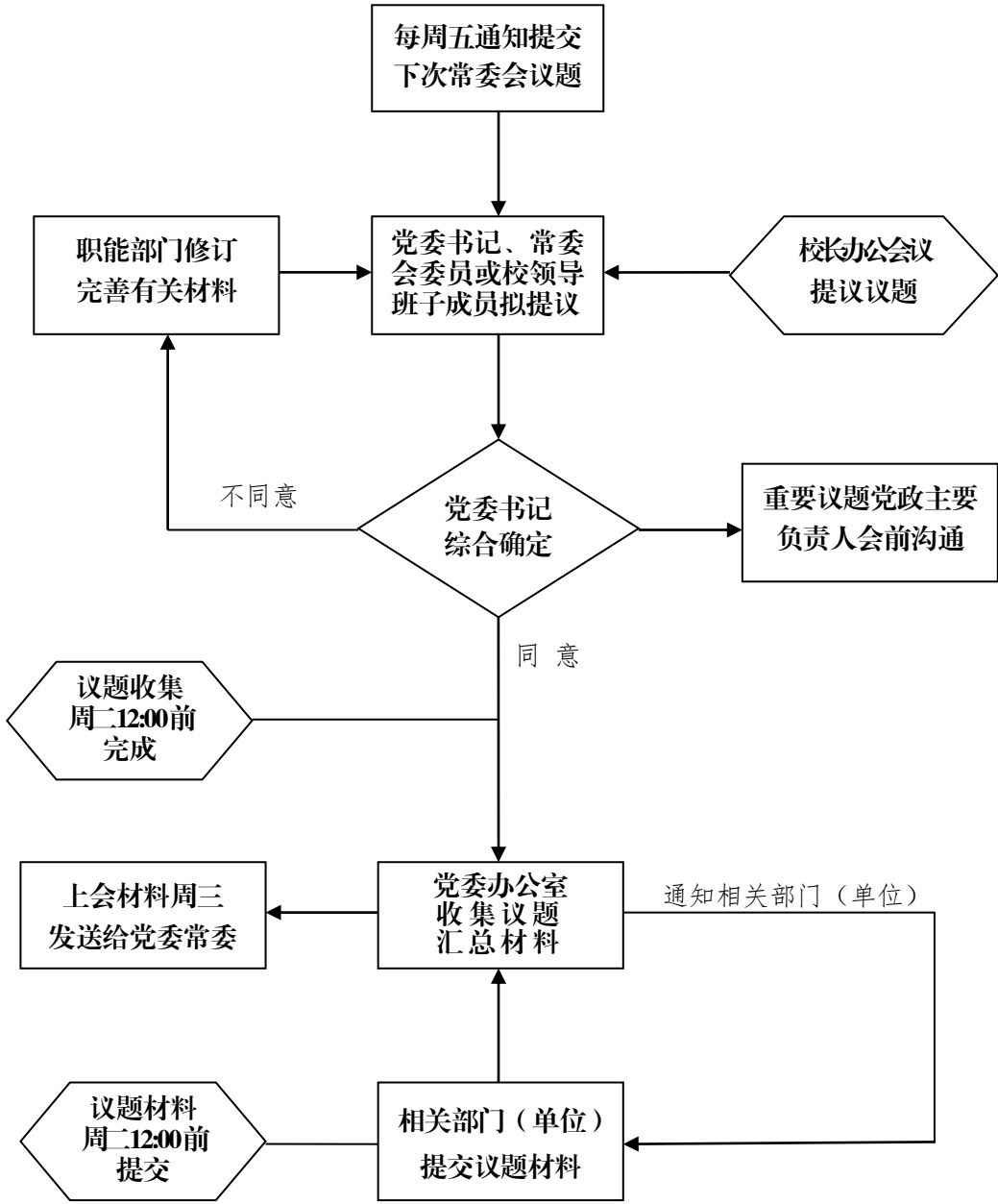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议题名称*	
发起部门 (单位)*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议题类型*	☐ 贯彻落实类 ☐ 审议决策类 ☐ 专题研究类*		
建议列席部门(单位)及人员*			
议题申报提醒事项	1. 议题是否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单位)? 如涉及, 请流转至相关部门(单位)会签或提供已会签记录材料。		☐ 是 ☐ 否*
	2. 议题是否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 如涉及, 须提交教代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或通过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并提供相关材料。		☐ 是 ☐ 否*
	3. 议题是否为重大学术事项? 如涉及, 请流转至学术委员会会签或提供议题批复单。		☐ 是 ☐ 否*
	4. 议题是否为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 如涉及, 须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 并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 是 ☐ 否*
	5. 议题是否涉及规章制度、合同协议等制定或修订? 如涉及, 须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必要时须进行风险评估。		☐ 是 ☐ 否*
	6. 议题是否是校长办公会议提议的重要事项? 如是, 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核并提供相关材料。		☐ 是 ☐ 否*
汇报主要内容*	(内容应包括: 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对所提问题解决办法的建议或方案。)		
上会依据*	(示例): 《议事规则》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 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提案人意见*			
党委书记审定意见*			
备注			
附件	上传附件: 请议题发起部门(单位)根据议题类别情况, 仔细阅读后遵照填写, 并上传附件材料。		

附件 2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申报表
(线下审批表)

议题名称			
提案人		提交日期	
建议列席 部门(单位) 及人员			
议题 主要 内容	(简述议题背景情况; 调研论证、审查审核、风险评估 等情况; 提请决策事项等)		
上会 依据			
所涉部门 (单位)意见			
提案人 意见			
党委书记 审定意见			
备注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议题征集流程图



附件 4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类别

议题分类

1. 贯彻执行 2. 审议决策 3. 专题研究

归类内容

一、贯彻执行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二、审议决策

1. 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 ①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 ②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③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 ④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 ⑤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 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 ⑦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教职工代表

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2.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 重要事项。

①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②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③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④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⑤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⑥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⑦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⑧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3.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①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②学校党政机构、学院（系）、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③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④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⑤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4. 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①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②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③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5. 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6.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7. 决定召开党委全体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8. 需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专题研究

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德育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保密工作、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等需

要专题研究的重要事项。